2026年11月 星期四 | 12 | 丙午年 十月初四

总第5841期
今日4版

贵州法治报

贵州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主管主办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 出版 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 投稿邮箱：gzfzbs@163.com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2-0042 | 邮发代号：65-12 | 贵州法治网：http://www.fzshb.cn

黔西南州建成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1300余个，推动法律援助从“有”到“优”——

法律援助何以成为群众“靠山”

■ 记者 任莉 通讯员 胡慧

今年5月，黔西南州册亨县岩架镇农民工黄某平、黄某文、李某某3人，将一面印着“老百姓的靠山，农民工的亲人”的锦旗，送到册亨县法律援助中心。他们被拖欠了4年的劳务报酬，在法律援助中心和承办律师的接力下，终于追了回来。

这样的故事，在黔西南州并不少见。2025年9月1日起，《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法律服务保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这是全省首件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地方政府规章。

一年来，这件规章推动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从“有”走向“优”，有力地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2025年，全州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深化，建成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1300余个，万人以上安置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5个，一张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网越织越密。

优待落实处：从“烦薪事”到“顺心事”

《办法》第十条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应当依法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群体给予相应优待。在黔西南州，这份优待正通过一条条“绿色通道”，从“纸面”落到“地面”。

望谟县司法局把病残孤老幼、农村留守妇女、农民工列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兴仁市13名农民工为追讨8年欠薪走进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当天受理、指派律师全程跟进，把群众“烦薪事”办成了“顺心事”。

晴隆县打造“法律援助+”服务模式，帕金森综合征患者张某恒是特困供养人员，其行动不便、生活困难，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了解情况，开展联动调解，帮他把难题一件件解决。

基层的触角还在延伸。贞丰县司法局组织村居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联络员开展业务培训，围绕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实务讲深讲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人、问得清、办得成。

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在不断扩大，数据是最生动的注脚。2025年，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4件，普安县司法局共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余件，望谟县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380余件……

应援尽援，在黔西南州正从一句承诺变成日常。

服务沉下来：从“群众跑”到“干部找”

《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怎么方便，服务就怎么跟进。

在安龙县，有两位年迈多病、行动不便的老人，因子女相互推诿导致生活无人照料，又无法亲自到窗口申请法律援助。该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求助电话后，当即开启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把“群众跑腿”变成“服务上门”，工作人员带着材料到老人家中协助其完成申请。

贞丰县法律援助中心依托人民调解线上调解平台，为一起跨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组织远程调解。当事人潘某某于今年2月遭遇事故，与赔偿义务人就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双方多次沟通未果。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线上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赔偿协议，实现纠纷“就地、远程、闭环化解”。

册亨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农民工维权案件当日受理、当日指派。此前，农民工岑某务工受伤，公司迟迟不赔偿。法律援助中心当日受理后，当日指派律师，一边走访调查，一边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促成该公司当场支付赔偿款8万元。

在兴义市，法律援助机构还借助市综治中心“一扇门”服务平台，为一批劳动争议、赡养纠纷等民生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锦旗映初心：从“办得了”到“办得好”

2025年12月，册亨县法律援助中心先后收到两位受援人送来的两面锦旗；今年10月12日，安龙县法律援助中心又收到受援人送来的两面锦旗……这背后，饱含着群众对法援工作的充分肯定。

《办法》实施一年来，为破解县域法援力量薄弱、办案水平不均衡等难题，黔西南州把业务培训作为提质抓手，常态化组织资深律师开展案例研讨、实务交流，以“老带新”方式带教青年律师，重点提升民族地区复杂案件办理能力。

“坚持培训与质量监管同向发力，以案卷评查倒逼规范，及时纠偏办案短板，推动法律援助从‘办得了’向‘办得好’转变，让困难群众在每一起法援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黄国金说。

数据显示，2025年，黔西南州加大经济困难人员援助力度，全州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00余件，设立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免予经济情况核查并优先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00余件。

从“应援尽援”到“应援优援”，从律师扎堆城区到资源下沉乡村，法律援助正一步步走到群众身边。随着《办法》持续落地，黔西南州这张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网，还将织得更密、更暖。





11月9日，玉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开展“全国消防日”主题活动，通过学习消防知识、火灾逃生演练等方式，提升孩子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通讯员 徐雪 摄（影像贵州）

我省为养老机构人居环境立新规

本报讯(记者 向秋樾)近日，省民政厅印发《贵州省养老机构人居环境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从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生活照料、个人清洁卫生服务及改造施工期安置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全省养老机构人居环境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指引》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备案的各类养老机构，要求养老机构严格执行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及设施设备等相关强制性标准。

在基础设施管理方面，《指引》要求，养老机构应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配备满足安全保护需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建立日常巡查和报修制度，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卫浴设施、居室家具及公共辅助设施等，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用。

环境卫生方面，要求院区道路、庭院、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垃圾和杂物堆放；庭院绿化应选用无毒、无刺、不易引发过敏的植物。老年人居室、活动室、餐厅等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无异味，卫生间和公共洗漱区须定时保洁、除臭、消毒，地面保持干燥。

针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指引》进一步细化服务要求。养老机构应制定清洁工作流程，定期清扫房间、整理个人物品，及时清洗更换床上用品；为老年人提供头发、口腔、皮肤等清洁照护，定期协助沐浴、擦浴，对长期卧床老人按要求翻身、检查皮肤，预防压疮。同时，餐具须每餐清洗消毒，毛巾、面盆等个人用品实行专人专用，不得混用。

针对养老机构提质改造、修缮等情况，《指引》明确，因施工需要暂停部分区域使用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制定安置方案，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安置完成3日内，还应通过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将安置人员信息从原机构转入安置机构。

在监督管理方面，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人居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并与运营补贴、评先评优等挂钩。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属地民政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满复核仍不合格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机构负责人相关责任。

我省印发新版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27年起新签合同须统一使用

本报讯(记者 郭立)近日，记者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该厅印发《贵州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6版）》，并就合同签订、备案管理及推广使用等工作作出部署。自2027年1月1日起，全省新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统一使用该示范文本，并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物业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正在履行中的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鼓励合同双方自愿协商一致，使用2026版示范文本重新签订合同或参照签订补充协议，并及时将合同或补充协议报物业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各地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严格审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相关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同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的，鼓励参照2026版示范文本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非住宅物业同样鼓励参照该示范文本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据悉，该示范文本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行为，维护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

欢迎订阅2027年

贵州法治报

打造法治贵州主流媒体　助力多彩贵州平安建设

《贵州法治报》是贵州省唯一法治类专业报，现为对开大报，每周出版5期。办有《人大周刊》《法院周刊》《消防周刊》《交安周刊》等行业、区域周刊。国内连续出版物号为CN52-0042，邮发代号：65-12，联系当地邮局即可订阅。



法治贵州客户端　线上订阅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

全年定价：348元/份　服务热线：0851-85505030

总值班/付松　值班主任/吴玲　本报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27号　新闻热线/0851-85530330　广告发行热线/0851- 85505030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印务分公司承印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1号